

兩公約與人權案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

黃俊杰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特聘教授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委員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人權普世化

- 1.國內人權事務國際化
- 2.人權理念法制化
- 3.國際人權規範內國化

兩公約

-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源由：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在1966年12月16日經由大會第2200號決議通過

國際人權憲章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 1. 國際人權憲章：（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3）世界人權宣言
- 2. 地位：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
- 3. 內容：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其保障，務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享有相同保障。

兩公約之生效與締約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迄今共有167個締約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1976年1月3日生效，迄今共有161個締約國。
- 兩公約締約國，已超過全球國家數（195）及聯合國會員國數（192）之80%以上，已成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
- 我國在1967年10月5日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鐸在兩公約上簽字，但因聯合國大會在1971年10月25日通過2758號決議，使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無法參加聯合國活動，致未批准兩公約。

國際監督機制

- 聯合國透過條約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設立各種關於個人申訴問題的程序。
- 聯合國人權公約監督機構：①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設立「人權事務委員會」；②經社理事會為監督《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況設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③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設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④根據《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設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⑤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設立「禁止酷刑委員會」；⑥根據《兒童權利公約》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⑦根據《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設立「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委員會」……。

參與與實踐兩公約

- 目的：提升我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進而提升國際人權地位，順應世界人權發展潮流，徹底實踐兩公約
- 困難：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且國際處境特殊，兩公約縱經總統批准，目前尚難依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48;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26）。

兩公約施行法I

- 制定：民國98年3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
- 公布：民國98年4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96331號令公布全文9條；本法施行日期，行政院定之（§9）
- 施行日期：民國98年10月29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0980067638號令發布定自98年12月10日施行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民國99年12月10日成立，推動國家人權報告（101年4月出版+102年2月國際審查；105年4月出版+106年1月國際審查）

兩公約施行法II

- §1 (立法目的):為實施聯合國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 §2 (法律效力):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結論性意見1：兩公約為國內法>
- §3 (適用規定解釋):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4 (人權保障):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兩公約施行法 III

- §5 (依法相互協調合作)：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6 (人權報告制度之建立)：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7 (優先編列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兩公約施行法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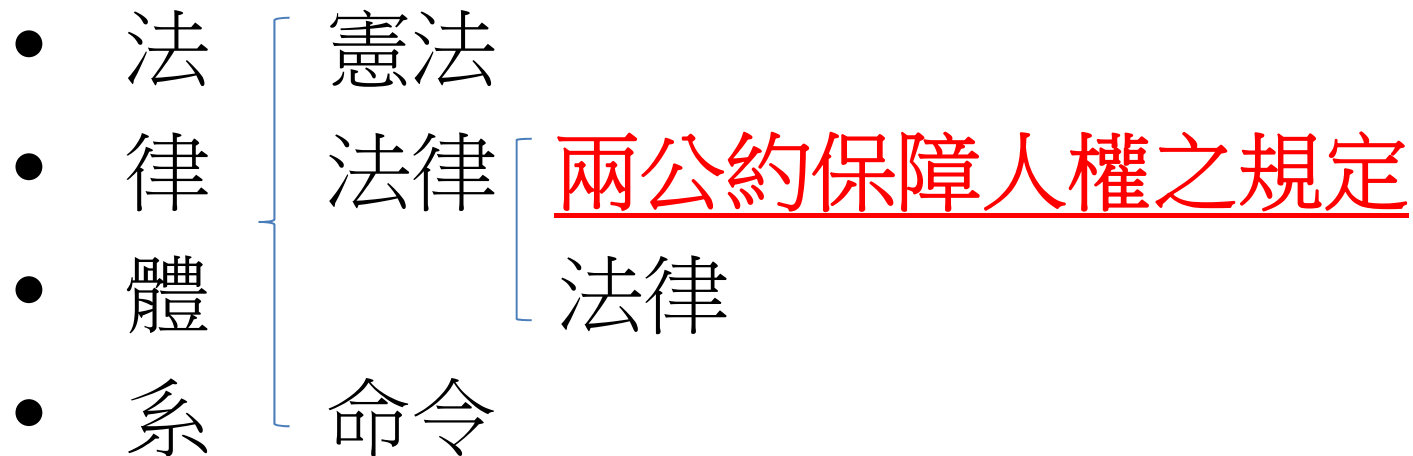
(不符公約規定之改進&期限)

- §8：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6次委員會議（99年1月27日）決議：兩公約施行法已於98年12月10日施行，各機關依第8條規定，應積極於2年內，將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

- 憲法第171條及第172條規定之憲法、法律及命令的法位階關係，因為國際人權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產生國內法律體系之影響

-



公約規定 & 請求權

-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 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然其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作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仍應視此兩公約之各別規定，對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而定。
- **1) 有明確規定者**，例如公政公約第24條第3項兒童之出生登記及取得名字規定，及經社文公約第13條第2項第1款義務免費之初等教育規定，始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
- **2) 至於，公政公約第23條第1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經社文公約第10條第1款前段：「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就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並未明確規定，不得據以認為本國配偶有為其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

判斷類型

- 有明確規定者：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
- 未明確規定者：不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

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適用

- 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一、原則--作為裁判整體論理之範圍及依據
- 二、確認公約內容作為法律之文義解釋
 - (一) 公約作為法律文義之內容
 - (二) 解釋法律應參照公約
- 三、宣示行政機關履行公約之作為義務
 - (一) 抽象—行政法規應符合公約要求
 - (二) 具體—行政措施應符合公約要求

人權保障組織分工整合協調機制

- **總統府**設「**人權諮詢委員會**」：為任務編組，並維持監察院及行政院現有人權保障推動機制。功能及任務：包含人權政策諮詢、整合協調各機關（構）及團體人權事務、研究國際人權制度與規範、研提國家人權報告等；研議我國循序設置國家人權專責機關之可行性。
- **行政院**設「**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事項、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組織設置之研議及推動事項、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之研議事項、人權保障措施之協商及推動事項、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及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事項及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
- **各部會**設「**人權工作小組**」：負責該部會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及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並作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

機關辦理事項

- **法務部**：統籌機關，負責辦理「總論講義之編纂審查印製」、「培訓種子人員」、「製作宣導品及宣傳」、「人權大步走」資訊網專區之架設、「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的實踐」專題研究報告及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講習會，並敦促各級機關檢討修正與「兩公約」不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 **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兩公約」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規劃未來國家考試加考國際法、將「兩公約」講習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兩公約比較

- 主要內容皆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但各自有其特色與重點。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生命權、免於酷刑和無人道待遇的自由、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自由、人身自由權、公平審判權、人格權、參政權、少數族群權等＜與世界人權宣言比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新增：關於被剝奪自由者應享有人道待遇、有關兒童權利規定、少數族群權利保護及任何人不得因無力履行約定義務而被監禁等＞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工作權、良好工作環境、組織工會權、社會保障權、對於母親及兒童特別保護、健康權、受教權、參與文化生活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運用所產生利益的權利等＜相較於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人權規範條文較多，且規範內容亦較趨於詳盡＞

(兩公約比較II) 民族自決權

- 國際社會肯認：二次大戰後，隨著殖民主義瓦解與新興民族國家建立，民族自決原則得到國際社會廣泛承認。
- 兩公約皆有民族自決權規定：§1「所有人民都有民族自決權，他們可以憑藉這種權利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並謀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
- 兩公約相異處：（1）規範權利範疇&性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著重個人有權對抗來自於國家方面的干預與壓制；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於個人有向國家爭取福利的權利，須有國家權力的介入；（2）締約國義務履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強調締約國有立即實現的義務；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因該等權利之執行須有一定條件與基礎，故要求「漸進式實現」義務<目前有學者認為兩公約此項區別已逐漸消失>

平埔（西拉雅）原住民正名運動

< 為原住民正名是國家義務 >



原住民身分（107判240）i

- 〈平埔原住民主張〉：兩公約具內國法效力，並明文保障民族自決權，聯合國專家並認我國應承認平地原住民身分，自應依此為解釋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之依據
- 〈法院〉：原住民身分，係因血緣關係而來，身分之有無，是與生俱來，非國家權力所恩賜，更非登記取得或未及登記而喪失。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關於平地原住民部分，除須符合上開要件外，尚須符合「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之要件，僅係為管理便利方區分山地和平地原住民，非認於登記期間外即無再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可能。國家就原住民身分設登記制度，如前述是出於行政管理便利性考量，該項登記之性質，乃行政上的確認手續，不能因未完成系爭登記者即非原住民。再者，民族身分是與生俱來，個人決定是否獨自、或與他人聯合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是一種文化選擇，並應在平等的基礎上予以確認、尊重和保護。

原住民身分（107判240）ii

- < 法院 > 原住民身分應顧及個人意願，其中作為平地原住民認定尚須符合「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乃是作為特定身分的認定要件之一，而非經法律認定以後的適用結果，故其意涵應求諸於歷史或社會文化上所認知的原住民，及其意願而「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非所謂應經登記後方屬原住民，或未於期間內登記即喪失或不能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若依據行政機關的解釋及作法，其僅為為協助行政機關釐清平地原住民身分，無端區分山地和平地原住民，並非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有違反憲法上平等原則；另所謂應經登記後方屬原住民，或未於期間內登記即喪失或不得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亦違反憲法「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之規定，所以當然不能作此解釋，而致違憲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為關於原住民事宜的主管機關，對相關程序應知之甚詳，自應基於行政協助（行政程序法第19條）於權限範圍內協助完成依據第8條之申請。

原住民族平等保護 & 國家義務

- 憲法§5.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憲法§7.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憲法增修條文§10.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立法委員最低人數之憲法保障

- 憲法增修條文§ 41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3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64條及第65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 憲法增修條文§ 41之規範意旨：僅作為原住民立法委員最低人數之憲法保障
- 憲法增修條文§ 41與原住民族無關
- 原住民：不以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為限

兩公約第2條 締約國義務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 < 原住民族權利 > i

- 27. 審查委員會 樂見蔡英文總統於2016年8月對原住民族作出歷史性道歉。委員會建議應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並落實根據2013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所承諾的修正後政策與行政措施。委員會特別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現正進行的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與確認，應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
- 28. 審查委員會 強烈建議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有效的機制，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計畫與方案上，尋求其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以確保該等計畫與方案不會侵害原住民族的權益，並在該等權益侵害已發生的情形，提供有效救濟途徑。 該機制應該遵循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其他國際標準。

第二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 < 原住民族權利 > ii

- 29. 審查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承認平埔族群地位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對推動其身分認定制度的努力。然而，委員會仍舊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群，此一部分沿襲自日本殖民時期的分類方式，與官方承認16個原住民族的現況不符。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採用原住民族自己認同的分類方式，並保障他們擁有充分且平等的參與及代表性。
- 30.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確保原住民族的傳統衛教慣習受到保存及推廣。同時，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確保健康照護及教育服務具有文化適切性。在擬定、執行及評估這些方案的所有過程中，應提供充足資源並確保原住民族的參與。

為平埔原住民正名是國家義務

- 平埔原住民是原住民；基於平等原則，應成為法定原住民
- 兼顧人權及族群和諧，支持另增平埔原住民
- <立法院>是實現人權最重要之憲法機關，應積極落實憲法平等保障原住民之規範意旨
- <立法院>應依平埔原住民族意願，以法律保障平埔原住民族之地位（憲法增修條文§10.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 為平埔原住民正名，是尊重歷史，沒有黨派問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共53條
- § 1 人民自決權
- § 2～§ 5 締約國義務等一般規定
- § 6～§ 27 實體規定
- § 28～§ 45 實施措置
- § 46～§ 47 雜項
- § 48～§ 53 最後規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具體權利內容I

- 生命權（§6）
-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7）
- 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8）
-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9）
-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10）
- 禁止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11）
-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12）
- 禁止非法驅逐外國人（§13）

案例：女童命案偵結，江國慶認定錯殺



江國慶案偵審大事記

（民國85年空軍營區女童遭性侵殺害案，100年檢方重啟調查，認定涉案者是當年士兵許榮洲，而非遭軍方槍決的江國慶）

- 85年9月12日空軍作戰司令部發生5歲女童遭性侵殺害案；
- 85年11月1日軍事檢察官認定性侵殺害女童嫌犯是士兵江國慶，依強姦殺人罪起訴；
- 86年8月13日江國慶遭軍方速審後槍決；
- 99年5月12日監察院認定國防部涉非法取供，且漠視全案另一嫌疑人許榮洲，糾正國防部；
- 99年5月19日法務部長曾勇夫要求台北地檢署偵辦軍方處理江國慶案是否涉及刑求；台中地檢署偵辦性侵殺害女童部分；全案重啟調查；
- 100年5月24日台北地檢署依殺人罪起訴許榮洲；另就前空軍作戰司令陳肇敏等人涉及不當取供部分，給予不起訴處分；
- 100年12月12日台北地方法院依殺人罪處許榮洲有期徒刑18年；
- 102年4月2日台灣高等法院改判許榮洲無罪，全案可上訴（理由：許有輕度智障，自白取得有瑕疵，且因證物木條遺失，無法證明確有血跡→無罪推定原則，避免重蹈江國慶案覆轍）

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國字第22號

- 原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被告：陳肇敏等人
- 被告陳肇敏等人係依軍事審判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組成0912專案小組，為取得江國慶不正自白，安排不具軍法警察（官）身分之反情報隊人員主導訊問江國慶，違反軍事審判法；為使江國慶身處於孤立無援，明知該案已在刑事偵查，不得施以禁閉處分，竟仍違反當時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16條「同一過犯行為，已在刑事偵審中，不得開始懲罰程序」，對江國慶施以禁閉處分；再依訪談計畫對江國慶違法取供，違反當時軍事審判法第109條有關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行為。前開違法行為目的一致，屬整體繼續性違法行為，不應割裂評價，該相互結合原因事實與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 台灣高等法院 < 103重上國7 > 2017.08.16認定前空軍作戰部司令陳肇敏等人違法取供，導致前士兵江國慶遭判死，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判決陳肇敏等人共應賠新台幣5950多萬元，全案仍可上訴

人性尊嚴與人道對待

- 人性尊嚴 (Menschenwürde)=人的尊嚴(Die Würde des Menschen)
- EX. 納粹人民法庭之法官(Hans Joachim Rehse)在戰後22年成為幫助謀殺罪之被告，因猶太人與非猶太人發生性行為之事實，法官在未充分求證下，將依法並非唯有處死之罪，以種族褻瀆，處被告極刑。
- 惡法亦法 → 惡法非法（形式法治國≠正義）
- 德基本法§ 1 I「人之尊嚴不可侵犯，一切國家權力均有尊重及保護此尊嚴之義務。」
- 釋603：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

思考：大陸地區人民之強制出境暨收容案（釋710）I

- 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174條第1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關係條例）即為規範國家統一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及其他事務，所制定之特別立法（釋618）。
- 兩岸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是在兩岸分治之現況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地區之自由受有限制（釋497、558）。
- 惟大陸地區人民形式上經主管機關許可，且已合法入境臺灣地區者，其遷徙之自由原則上即應受憲法保障（參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及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6點）。
- 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者外，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應踐行相應之正當程序（參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歐洲人權公約第7號議定書第1條）。
- 尤其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配偶出境，影響人民之婚姻及家庭關係至鉅，更應審慎。

思考：大陸地區人民之強制出境暨收容案（釋710）II

- 92年10月29日兩岸關係條例第18條第1項：「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形外，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10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
- 同條第2項：「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 同條例關於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亦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 前揭第18條第1項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及第2項關於暫予收容之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思考：大陸地區人民之強制出境暨收容案（釋710）III

- 暫予收容乃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其事由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如授權以命令定之，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釋680）。
- 92年10月29日兩岸關係條例第18條第6項（98年7月1日修正改列第7項）僅授權內政部訂定強制出境辦法及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並未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前揭強制出境辦法補充規定得暫予收容之事由。
- 88年10月27日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二、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者。三、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者。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99年3月24日修正移列為同辦法第6條：「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二、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三、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
- 未經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103年5月30日修正行政訴訟法

- 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因應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要求應賦予受收容之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對於移民署作成之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而增訂
- 收容期間：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最長不得逾15日)，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最長不得逾45日)及「延長收容」(最長不得逾60日)3段期間。
- 收容聲請事件類型：「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4種。收容異議係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而於暫予收容期間提出；續予及延長收容則係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必要，於收容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停止收容則為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於法院裁定續予或延長收容後，認有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向法院聲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具體權利內容II

-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14）
-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15）
-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16）
- 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17）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18）
- 表現自由（§19）
-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20）
- 集會結社之自由（§21、§22）

人權之團體行使

釋644「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等。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

【人權之團體行使】教師工會、公務員協會…

案例：教師組工會，全台紛成立



釋字第718號

【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案】

- 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1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9條第1項但書與第12條第2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23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14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
◦ 本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應予補充。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具體權利內容III

- 對家庭之保護（§23）
- 兒童之權利（§24）
- 參政權（§25）
- 法律前之平等（§26）
- 少數人之權利（§27）

案例：「小小彬抓猴」車體廣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共31條
- § 1 人民自決權
- § 2～§ 5一般規定
- § 6～§ 15 實體規定
- § 16～§ 25實施措置
- § 26～§ 31最終規定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具體權利內容I

- 工作權（§6）
- 工作條件（§7）
- 勞動基本權（§8）
- 社會保障（§9）
- 對家庭之保護（§10）

< 案例 > 2016.06.24. 華航罷工



華航、國泰勞動條件比較

華航



國泰



最多48小時，最少24小時	長班休息	飛幾天休幾天
一個月最多4次，限制男女比例、艙等	換班制	沒有限制
2元美/1小時(簽署84-1約定書，放棄勞基法部分權益，才享有3美元/1小時)	外站津貼	依當地物價指數而定，約為華航3倍。
企業總部（華航總部到機場交通不便）	報到地點	企業總部（所有前往香港機場的公車都有中停）
以松山機場為圓心，半徑7公里內才有到府接送。	報到方式	凌晨或深夜報到，或颱風天，一律由資方提供計程車資
7天/月	保證休假	無規定，由組員自行換班

資料來源 /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製表 / 嚴文廷

■ 聯合晚報

案例：家暴婦慘遭殺害 于美人錄影再次淚潰堤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具體權利內容II

- 相當生活水準（§11）
- 身體與心理健康之權利（§12）
- 教育之權利（§13）
- 初等教育免費（§14）
- 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15）

< 都市更新案 > 釋709

- **都市更新**為**都市計畫**之一環，用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都市更新條例即為此目的而制定，除具有使人民得享有安全、和平與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之意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參照**）外，並作為限制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法律依據。
- 都市更新條例（1998.11.11）第10條第1項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2項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 都市更新條例（2003.01.29）第19條第3項前段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案例：老師打包營養午餐，學生餓肚子！

（釋485：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



生存權案

長期照護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之差別待遇（釋701）

- 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前段規定：「按前3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二）列舉扣除額：.....3.醫藥...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上開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於97年12月26日經修正公布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規定意旨相同），明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須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者，始得列舉扣除。

(Q) 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限以付與所得稅法所定醫療院所始得列舉扣除，違憲？

- 系爭規定關於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受長期照護者」）所須支付之醫藥費部分，仍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
- 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卻不得申報列舉扣除
- 形成因就診醫療院所不同所為之差別待遇

- 人民生存權應予保障（憲15）；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155）。
- 系爭規定，納稅義務人就受長期照護者所支付醫藥費，一律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對因受國家醫療資源分配使用及上開醫療院所分布情形之侷限，而至上開醫療院所以外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就醫所支付醫藥費，卻無法列舉扣除，將影響受長期照護者生存權受憲法平等保障之意旨。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原則意旨相符（釋694）
- 受長期照護者因醫療所生之費用，其性質屬維持生存所必需之支出，於計算應稅所得淨額時應予以扣除，不應因其醫療費用付與上開醫療院所以外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而有所差異（是否屬醫藥費支出，稅捐稽徵機關仍可基於職權予以審核，以免規避稅負，不致增加過多行政稽徵成本；系爭規定所為差別待遇，對避免浮濫或淪為規避稅負達成之效果尚非顯著，卻對受長期照護者之生存權形成重大不利之影響，難謂合於憲法保障受長期照護者生存權之意旨）
- 系爭規定就受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不得列舉扣除，其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實質關聯，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應不予適用。

人權意識？胎兒作為權利主體？

(案例：3千女嬰消失！衛署查「包生男」診所)



人權案例與思考

- 釋618 「兩岸關係條例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適應期間，且為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
- **【公務人員要件】** 國籍？性別？身高？…

人權案例與思考II

- 釋626 「警察大學入學考試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
- **【警察資格】** 胎記？身世背景？…

人權案例與思考III

- 釋 649 「按摩業並非僅得由視障者從事，有意從事按摩業者受相當之訓練並經檢定合格應即有就業之資格，將按摩業僅允准視障者從事，使非視障者須轉行或失業，與所欲保障視障者工作權而生之就業利益相較，顯不相當」
- **【職業資格】** 前科？宗教？素食？語言？

< 性別平等議題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 聯合國1979制定通過，1981生效
- 宗旨：「確信一國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及和平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與各方面的工作」

性別友善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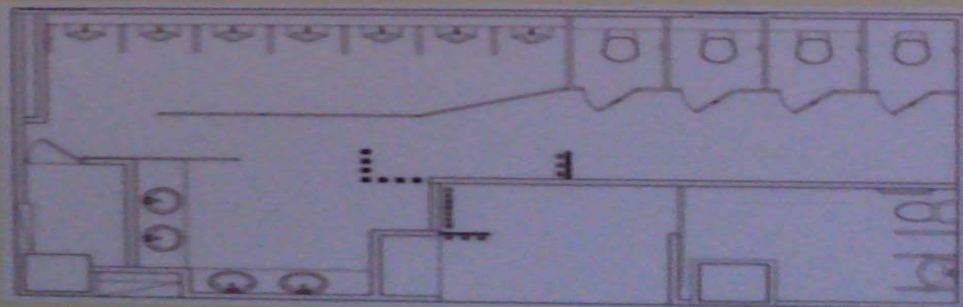
性別友善廁所 Gender-Neutral Toilet

性別友善廁所的意義

不同於一般公共廁所以男女區分，性別友善廁所提供了一個男女皆可使用的如廁空間。

無性別廁所(性別友善廁所)的優點

1. 不分男女廁的性別友善廁所，可減輕性別氣質與生理性別不同者因如廁需選擇單一性別廁所時，所遭受的「性別檢查」壓力
2. 老人、小孩、行動不便者如廁所，旁邊協助者不一定是同一性別，性別友善廁所突破單一性別廁所的限制，對使用者及協助者更友善
3. 公共空間女廁不足，性別友善廁所可提高女廁使用間數，同時彈性利用多出的男廁空間



性別平等之憲法規範

- 憲法§7：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增修條文§10VI：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平等之憲法解釋

- 釋365（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與義務之負擔）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
- 釋452（夫妻住所）民法§ 1002前段（舊法），他方配偶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之權利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上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未符
- 釋457（榮民之女能否繼續享有續祝榮民眷舍之權利）僅以性別及已否結婚，對特定女性為差別待遇，與男女平等原則有違

案例：解雇變裝男，馬偕遭罰五萬 (性別工作平等法)



台大考題違性平法 被罰3萬



台大機械系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國語 | 台大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 大學甄選入學綜合評量筆試試題

5. (20%)前言：我們生存的自然中，有許多自然的律，例如：天上有光體，可以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有晚上，有早晨，這是自然中時間的律；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著核，這是植物由種子孕育生命的律。社會中也有許多律，例如：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家庭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這是社會與家庭的律。**工程師的工程創新不能違反自然的律，社會的和諧不能違反社會的律。雖然有一些例外，但以下的問題不討論例外的情況。

問題：請以「工程師的社會責任」為題，在 100 字以內，闡述一件工程師應盡的社會責任，以及這個社會責任所依據的自然或社會的律。

**家庭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
這是社會與家庭的律**

考題違反多元成家觀念，限制學生回答，影響學生權益

- < 考題 > 台灣大學機械系2016甄選入學筆試，以《聖經》創世紀為引言，指家庭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強調「社會與家庭的律」
- < 台大學代會 > 檢舉違反性平法
-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認定：考題強調一夫一妻已違反性平教育法，學校應教導學生尊重多元性別的差異 < 考試屬學校事務，台大須負連帶責任，裁罰三萬元+要求台大安排命題教授補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加強全校師生認識多元性別，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 >

- 簡報結束
- 敬請指教

